

炼铁厂 4#烧结机合规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4月23日，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组织召开炼铁厂4#烧结机合规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甘肃华浩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特邀3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介绍，与会人员经过现场提问、质询、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嘉峪关市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4#烧结机区域，占地面积4650m²。本项目在4#烧结机头新建1台电除尘器（3#除尘器），并改造现有两台电除尘器（1#、2#除尘器），建成后4#烧结机机头3台电除尘器并联运行；4#烧结机配料系统改造现有1台电除尘器，并新建1台布袋除尘器，建成后4#烧结机配料系统两台除尘器串联运行。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1月，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甘肃华浩节能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选烧厂4#烧结机合规性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11月30日取得“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选烧厂4#烧结机合规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评发〔2020〕3号）”。

本项目于2020年4月开工建设，2021年12月完成调试。

2022年4月，甘肃华浩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与2022年4月12日-13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工作，根据有关资料及检测报告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结算设计总投资5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97万元，占总投资额的92.4%；项目实际总投资5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97万元，占总投资额的92.4%。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过程中的员工全部由4#烧结机

调剂，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量不增加。

2. 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1) 4#烧结机头有组织废气

炼铁厂 4#烧结机头烟气经 3 台电除尘器(并联运行)除尘后，再经脱硫塔脱硫后通过 80m 高烟囱达标排放。

(2) 4#烧结机配料系统有组织废气

炼铁厂 4#烧结机配料系统原有 1 台电除尘器，本次新建 1 台布袋除尘器，4#烧结机配料系统颗粒物经原有电除尘器除尘后，再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4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2 无组织废气

4#烧结机各系统产生的除尘灰全部经气力输送管道输送至 107 号仓储存后进入配料室参与配料，产生的颗粒物全部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呼吸阀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螺旋输送机及引风机等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落实了环评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炼铁厂 4#烧结机头、炼铁厂 4#烧结机配料系统、107 号仓产生的颗粒物均由除尘器进行收集，收集的除尘灰经气力输送管道输送至 107 号仓暂存后进

入配料室参与配料。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炼铁厂4#烧结机合规性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甘华环检字〔2022〕066号）检测结果表明：

有组织废气：4#烧结机配料系统除尘器出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5.4\text{mg}/\text{m}^3$ 、4#烧结机头脱硫塔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16.6\text{mg}/\text{m}^3$ ，均满足《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表2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4#烧结机配料系统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4#烧结机头脱硫塔颗粒物： $50\text{mg}/\text{m}^3$ ）。

无组织废气：各检测点位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表4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8.0\text{mg}/\text{m}^3$ ）。

通过检测数据核算，本项目炼铁厂4#烧结机配料系统废气治理设施除尘效率99.98%，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效果良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三同时”制度，环保手续齐全，环保管理机构健全，制度完善，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运营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严格按照固废管理要求,加强固废管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王峰, 徐志军

张岩峰 杜山 孙新涛

孙成 谢佩琦 杨杰

建设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2022年4月23日

